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榮振
訴訟代理人　馮彥錡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盈樺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范揚鴻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星
　　陳惠涼

上列當事人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